

无尘化沸腾制粒机项目配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无尘化沸腾制粒机项目配套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本次工程主要为无尘化沸腾制粒机项目配套，工程内容涉及土建、电气、暖通、蒸汽、压缩空气、纯化水等各类专业。主要包括制药生产场地改造、设备电气改造、净化空调改造、冷冻水管道改造、蒸汽管道改造、压缩空气管道改造、纯化水管道改造等。

四、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以预算价为依据。预算书经甲乙双方确认，各执一份。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含增值税为_____元。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根据乙方的申请和施工现场需要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总的施工水源、电源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需要。

2、在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满足施工质量的有关资料。

二、乙方：

1、项目经理（施工经办人）：_____作为本项目实际经办人，负责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工作，是本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责任、质量保证责任、工作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保密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等。项目经理需要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遵守合同约定，保证项目质量，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同时还要确保项目中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等。以上的各种责任，若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引发纠纷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有权直接追究项目经理或乙方法律责任。

2、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3、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甲方。
- 5、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负责成品保护和施工现场场地的清洁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期限为：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

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延误工期，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证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规定要求。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项目经办人的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并提供质量合格证等，经甲方审核后方可用于工程。
- 2、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
-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项目经办人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4、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自评结果送甲方；
-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 6、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时间为12个月。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期限

一、付款办法：

1、二十万元（含二十万元）以上，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30%；工程进度完成8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50%；工程完成100%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80%；在结算审批手续完成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至97%，余款作为工程的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到期后不计息结算。

2、付款前提：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

3、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发

布并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相关规范执行，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或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按预算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二、结算手续：

1、工程结算价在五万元（不含五万元）以下，甲方经办人负责对结算书审核、并按审批程序报批。结算审批手续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2、工程结算价在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结算书及竣工图经甲方经办人审核确认后，甲方经办人负责将结算书、预算书及竣工图送至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的咨询费收取方式按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为准。

3、乙方所报预算单价，如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核后，审减单价的，按审减后单价结算；如审核单价调升的，按预算单价结算，差额视作让利。

三、付款方式：1）甲方汇款； 2）甲方支票结算； 3）银行承兑汇票。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如需变更设计，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才予实施。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因变更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自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变更计价处理原则：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变更，工程量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项目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予以调整。其中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若原投标报价有相同的子目，按原投标报价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若原投标报价无相同的子目，但有类似的子目，则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其单价分析方法进行调整换算得出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不变等其余项目不作任何调整。经甲方相关人员核定后作为暂定价，最后需经省建行造价咨询中心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

3、若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子目，可采用以下的方法计算综合单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发布并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相关定额等规定执行，人材机价格按施工当期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确定。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为 12 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

范围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参考本办法第二条，对不涉及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所进行的局部防水防渗工程的保修期按 2 年计算。]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所涉及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内容，都已获得符合法律规定的授权，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对于甲方在后续生产、使用时必须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情况，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授予该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工期每延迟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在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罚。

3、若由于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引起纠纷，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或未提供质量合格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重做，或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工程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引发纠纷，进而发生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件，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消除不良影响。

二、甲方的责任：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防火、安全责任

一、开工前，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乙方应向甲方保卫部门申请办理施工人员进入厂区的出入证。工程需要临时用电、临时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

业的，应向甲方保卫部、安全监督部申请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未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不得进场施工。

二、乙方对作业场所安全、消防安全负责。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并指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书面通知甲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等；
- 2、项目邀请函、采购公告、响应文件等采购过程涉及的相关资料；
-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等文件。

二、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效力在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四、本合同签订后，结合工程实际，如需要补充或修改合同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